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8.5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协议。2026年3月13日，广东和胜新能源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以人民币3,339.633万元成功竞拍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三江新区东部产业园区511502-GDDY-03-411（c）”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一) 出让人：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 土地位置：三江新区东部产业园区 511502-GDDY-03-411 (c) 地块
- (三) 土地面积：101,201 平方米（约 151.80 亩）
- (四)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 (五) 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 (六) 成交出让价款：3,339.633 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在西南地区产能布局的需求，更好地顺应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趋势，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后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到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